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

主旨：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化學科(第 4 招)及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全民國防(第 1 招)錄取名單。

依據：依本校 113 年 7 月 23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

化學科(最低錄取分數 81.93)：

正取人員：A1130001

備取人員：A1130002

全民國防科(最低錄取分數 84.27)：

正取人員：B113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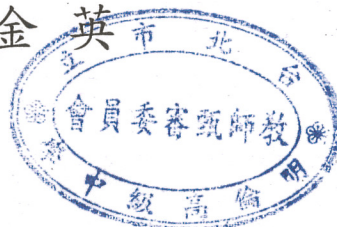
備取人員：無

二、正取人員請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3 時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前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四、113 年 7 月 24 日如因颱風來襲，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上課者，報到時間延至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校長兼主任委員 洪金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